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江山办文〔2023〕35号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针对燃气安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燃气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城管〔2023〕173号）、惠济区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城镇燃气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惠燃安办〔2023〕6号）的文件要求，推动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从即日起在全辖区开展城镇燃气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和底线思维，摸清底数，细化措施，坚决加强监督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属地责任，强化层级监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以提升本质安全为核心，全力防范燃气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燃气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提升燃气安全稳定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当前制约城镇燃气安全的突出问题，狠抓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责任落实，稳步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液化气市场规范等工作。
2. 坚持重点突破。突出使用燃气的餐饮、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剧本娱乐等行业，及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在建工地、早夜市、养老福利机构、民宿、老旧小区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紧盯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安全管理缺陷等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监督管理，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开展精准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加快推

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

3. 坚持多措并举。依法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入户安检工作，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升燃气管理工作成效，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提升燃气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水平，聚焦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燃气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有效遏制，行业整体安全水平明显提高；辖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燃气企业作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

负责人作为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有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事故隐患的义务，要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本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再部署，迅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要组织建立企业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或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及时报请燃气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带头落实企业管理团队的安全责任，组织制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充分发挥燃气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精准查找事故隐患、科学治理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1次全员动火危险作业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

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使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燃气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组织全员岗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要组织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专项行动期间企业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排查，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

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及时发现并查处燃气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宽松软虚”，通过精准的监督管理倒逼企业和燃气使用者主体责任的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 开展监督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制定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和检查手册，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要求和责任，集中对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重点提升一线管理人员专业知识、联合检查、联合管理等方面素养。

3. 提升监管效能。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监管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

4.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加快智慧燃气管理平台建设，设置智慧场站、钢瓶物联、一键购气、智能配送、车辆监控、用户报警、用气监管、数据智算、应急联动等多个应用场景建设，对燃气充装、运输、终端使用全过程智慧监管，避免重复建设，尽快投入应用。

5. 建立警示问责机制。对专项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监督检查不严格的通过函件询问、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三）注重安全防范，保障生产平稳有序

1. 突出重点领域安全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回头看”，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流动摊贩、夜市、在建工地、出租房、学校食堂、医院、农贸市场、养老福利机构、民宿等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要压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用气单位（用气人）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问题，对拒不整改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持续巩固提升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覆盖率。加大对临街小商铺，小餐饮等商业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督促和劝导力度，对没有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将“九小”场所排查整治作为经常性工作，细化落实社区（村）、企业法人、门店和房东的主体责任，实施不间断巡查。积极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强化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瓶装燃气安全监管重大问题。

2.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惠济区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

要求，组织开展燃气用户安全装置规范安装的排查，对未安装或安装不规范的建立台账清单。督促相关社区（村）、物业等通过小区、单元门口张贴通知、业主群发送短信、上门督促等方式，告知用户加装政策和缴费流程，引导用户交费，提高用户积极性和缴费率。对逾期未缴费用户，应及时跟踪，督促。严格落实定期回访检查制度，对拒不整改的建立台账上报区燃安办，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置换工作。要建立以证照齐全的液化气储备站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气瓶安全监督管理模式，实现所有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提供的具有统一标识、溯源编码且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实现气瓶充装、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检验、报废等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确保液化石油气用气安全。

4. 做好夏冬季用气高峰气源应对准备和燃气泄漏引发事故的防范。要督促燃气企业摸清 2023 年用气需求，结合 2022 用气数据，提前研判供需形势，预测用气需求和气源缺口，制定相应天然气保障供应预案，帮助指导企业组织各类气源，最大限度保证供气，确保民生用气不受影响。常态化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针对老旧小区、出租房等重点区域，向用户宣传普及安全使用燃气义务，引导用户切实提升安全用气意

识。

（四）加强行业监管，依法规范经营秩序

1. 强化城镇燃气特许经营监管。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对规划建设、气源保障、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2. 推行燃气应急体系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打造标准化标杆企业，促进辖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升。

3. 燃气企业要加强入户安检频次。抓好燃气企业入户安检情况上报工作，组织开展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工作督查，督促企业履行好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工作责任。加强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工作实施的指导和考核，进一步提高燃气入户安检工作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2023年5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加强专班组织、强化专班力量，细化攻坚任务，实施台账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宣传，引导企业、单位、居民积极参与，迅速形成专项行动的工作氛围。

(二)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8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期间燃气隐患治理、宣传等活动。

(三) 精准监督管理阶段(11月底前)。按照“覆盖全行业领域,不漏一片区域、一个项目”的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排查活动,进行拉网式清查,紧扣问题台账、聚焦重点任务,综合运用自查、排查、抽查等方式,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限期整改。

(四) 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提炼,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建立常态化联合整治机制,进一步深化燃气市场秩序监管,不断健全燃气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辖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村(社区)参照成立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辖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把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管控长效机制。

（三）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各类燃气安全整治工作，要建立常态化联合督查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综合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持续开展瓶装燃气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保障推进瓶装燃气线上订气、信息化监管、自有产权气瓶置换、实名制登记等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12319 热线、手机客户端、户外大屏、短视频、抖音、宣传手册等方式和手段，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风险隐患，营造全社会支持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责任追究

对各村（社区）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将由办事处派出监察办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推进进度缓慢的瓶装燃气企业和用户，立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配合推进的，上报区燃安办处理。

附件：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3年6月5日



附件：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允 办事处副主任
- 副组长：李 宁 执法中队队长
- 朱广庆 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毛润钦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王 凡 市场监管所所长
- 荆洪坤 党政办公室主任
- 张婷婷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 耿朝辉 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主任
- 王国锋 纪工委副书记、派出监察办公室副主任
- 陈唯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 李 红 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 孟 蕃 生态环境保护办主任
- 马纱纱 区域发展办公室主任
- 范文慧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弓华凯 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 刘海宾 劳动保障所所长
- 陈 妞 农财代理中心主任
- 王 菁 荣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孙长军 瑞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建军 祥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国喜 师家河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春江 杜庄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伟勋 薛岗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春喜 双桥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王小华 苏屯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杨五欣 下坡杨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朱广庆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安全的相关工作。